



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杭州

2024年10月19日至22日

杭州决议



关于AIPPI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英文名称为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为AIPPI，是世界领先的致力于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法律的国际组织。它是一个政治中立的非盈利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拥有8000余名成员，代表110个国家/地区。



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杭州
通过的决议

2024年10月22日

目录

- 专题研究 - 专利 3
披露要求和违规后果的协调统一
- 专题研究 - 商标 5
包含非显著性要素的组合商标的冲突
- 专题研究 - 版权 7
著作权领域的戏仿抗辩
- 专题研究 - 综合 9
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决议

2024年 - 专题研究 - 专利

披露要求和违规后果的协调统一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披露要求和违规后果的协调统一。
- 2) 一些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披露现有技术，例如可能被视为与评估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或创造性有关的现有技术。一方面，这种义务增加了所涉及的工作，因此也增加了提交专利申请的成本。另一方面，这种义务可以提高系统的效率，因为如果专利局有机会考虑和评估更多与专利性相关或潜在相关的更多信息，它可以提供更为有效的专利申请审查。
- 3) 本决议决定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和授予专利权之后，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强制执行披露要求，以及对不遵守这些义务应采取的制裁措施。
- 4) 收到了AIPPI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成员的40份报告，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AIPPI总报告人团队审查，并提炼成总结报告（可在www.aippi.org上找到）。
- 5) 在2024年于杭州举行的AIPPI世界大会上，本决议的主题在专门的研究委员会内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进行了讨论，随后AIPPI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 6) 本决议不涉及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GRTK）有关的任何特殊披露问题，这些问题不在本决议的范围内。

AIPPI决议如下：

- 1) 披露要求的协调统一是可取的。
- 2) 本文使用的术语“披露要求”一词是指“向专利局披露现有技术的要求”。本文使用的术语“现有技术”一词是指“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适用）之前，以任何形式为世界任何地方的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
- 3) 不应要求申请人或参与专利申请准备或审查的任何其他人向专利局披露任何现有技术。
- 4) 不应要求申请人检索现有技术。
- 5) 尽管有上述第3条的规定，如果国家法律规定了披露要求，则披露要求应仅限于专利局引用的现有技术，并仅在专利局要求时适用。
- 6) AIPPI建议所有专利局通过一个公共的、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或该数据库的公共门户（如Global Dossier或CCD）共享现有技术信息。
- 7) 尽管有上述第3条的规定，如果国家法律规定了披露要求，则提交现有技术文件本身就已满足披露要求，而不需要对其具体部分进行任何分析或参考。在专利局的程序中，不应要求提交该专利局易于获取的现有技术文件。
- 8) 一旦专利申请公开，以书面形式传达给专利局的任何现有技术信息都应向公众公开。
- 9) 根据披露要求提交现有技术不应被视为以任何形式承认该现有技术与任何程序中的专利或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的相关性。
- 10) 根据上述第5条，尽管有上述第3条的规定，如果一个司法管辖区在其国家法律中有披露要求，并且在专利授予后的任何时候发现存在故意不遵守披露要求的情况，相关行政或司法机构应有权以此为由部分撤销该专利，但仅限于未披露的现有技术损害该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的主题的有效性。
- 11) 鉴于披露要求，AIPPI建议进一步研究与GRTK相关的特殊披露要求。

决议

2024年 - 专题研究 - 商标

包含非显著性要素的组合商标的冲突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法院、审理委员会或知识产权局在评估，其中一个或两个商标均包含非显著性要素的复合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和混淆可能性时应考虑哪些因素，以及这些非显著性要素在评估中起到怎样的作用。
- 2) 在AIPPI之前的决议中已有关于作为商标组成部分的非区别性要素及其在评估商标近似性和混淆可能性或主张商标专用权方面影响的论述，如Q127“商标法中的混淆的评估”（1995年）和“商标权的限制”（2007年）。在2022年举行的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一场题为“不同到底有多不同？”的小组会议讨论了组合商标问题，以及对其近似性和混淆风险的评估。
- 3) 确定被控冲突商标之间的近似性和混淆可能性是商标确权和维权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当冲突商标中的一个或两个是组合商标时，近似性的评估更加困难，如果还涉及显著性要素，则评估工作更具挑战性。鉴于AIPPI先前的工作尚未涵盖可能与此问题相关的原则、因素或情况，因此有必要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并通过本决议。
- 4) AIPPI的国家和地区小组以及独立成员共提交了41份报告，并提供了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已由AIPPI总报告人团队审查，并提炼成一份摘要报告（可在www.aippi.org上查阅）。
- 5) 在2024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该决议的主题得以在一个专门的研究委员会内进一步讨论，并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得到讨论，随后大会执委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决议如下：

- 1) 当对至少有一个商标是包含至少一个非显著性要素的组合商标之间进行近似性和混淆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对其逐案处理。
- 2) 在评估此类商标之间的近似性和混淆性时，应考虑组合商标的整体印象（“反分割”规则），同时考虑到任一商标的主导要素（“主导要素”规则）、以及相关要素的显著性以及具体案件相关的其他因素或情况。
- 3) 作为一般规则，在评估近似性和混淆可能性时，不应完全忽略组合商标中的非显著性要素，尽管该非显著性要素在评估中的权重通常较低。
- 4) 本决议第2)段提及的因素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合商标的结构，特别是：
 - i. 公众是否认为显著性要素和非显著性要素是可以分割的；
 - ii. 这些要素的相对大小；
 - iii. 它们之间的距离和/或比例；
 - b. 相关公众对其的感知；
 - c. 在先商标的历史和使用状况；
 - d. 相关公众的阅历程度；
 - d. 相关公众的阅历程度；
 - e. 在相关领域商标使用的惯例和公约；
 - f. 组合商标中的非显著性要素的性质；
 - g. 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和特点；
 - h. 相关商标的行业领域。
- 5) 在评估被控冲突商标之间的近似性和混淆可能性时，本决议第1)至4)段所述方法应适用于商标确权和侵权程序中。

决议

2024年 - 专题研究 - 版权

著作权领域的戏仿抗辩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第三方是否可以在未经基础作品作者或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该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创作“戏仿”而无需承担侵权责任，以及有何相应条件。
- 2) 本决议力求协调戏仿抗辩的原则，但有意不对戏仿下定义，并可能适用于相关的类型和抗辩，例如讽刺、漫画和模仿。
- 3) 本决议仅限于民事（私法）著作权问题。本决议不涉及国际私法问题。
- 4) AIPPI从各国家、地区分会和独立成员处收取了43份报告，报告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各国家、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AIPPI的报告总队审查，并已提炼成一份总结报告(可在www.aippi.org上查询)。
- 5) 2024年在杭州举行的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专门研究委员会和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了本决议的议题，随后AIPPI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决议如下:

- 1) 在本决议规定的条件下，在著作权侵权主张中，戏仿应视为一种例外、抗辩、或限制。
- 2) 戏仿是言论自由的一种形式。
- 3) 在著作权侵权主张中，戏仿作为一种例外、抗辩、或限制，应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作品。
- 4) 戏仿，作为著作权的一种例外、抗辩、或限制:

- i. 必须与戏仿中所使用的基础作品有可识别的不同。
 - ii. 必须包括针对基础作品、基础作品的作者或其他方面的幽默、嘲讽或评判的元素。
 - iii. 必须满足《伯尔尼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公约》第9条第2项的三步检验法，该方法也被包含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3条中，同时也被纳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第10条。
 - iv. 不需要满足著作权保护的最低程度的独创性要求。
 - v. 不需要确认戏仿所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人或作者（没有为其署名的要求）。
 - vi. 既不需要取得戏仿中所使用的基础作品的权利人的许可，也不需对其付费。
 - vii. 不得就其性质或作者误导公众。
- 5) 对戏仿的商业使用本身不应被排除在外。
 - 6) 单以戏仿所使用的基础作品存在作者的精神权利本身，应当不足以排除戏仿作为例外、抗辩或限制的适用。
 - 7) 尽管有第6条的规定，若原作品仅存在一件实物载体，戏仿不能使得对原作品的扭曲、残损或其他永久性修改正当化。
 - 8) 戏仿应当被客观评估，在决定其是否能在著作权侵权主张背景下构成以提供一种例外、抗辩、或限制而进行的戏仿时，戏仿者的意图不应起决定性作用。

决议

2024年 - 专题研究 - 综合

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特别是(a)构成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行为类型，以及(b)提出此类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后果。
- 2) 本决议中的“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是指超出知识产权持有人合法行使权利界限的侵权指控。
- 3) 鉴于知识产权侵权的跨境性质以及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跨境影响，有必要就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问题制定统一的认定标准。该认定标准为此类指控的合法性评估提供一致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对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当事人均大有裨益。
- 4) 本决议不涉及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亦不涉及知识产权行使是否可能因具有反竞争性而应予禁止的问题。本决议同样不涉及与一般良好商业习惯、市场法、强制许可和滥用知识产权注册制度本身有关的问题（例如可能被滥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以及专利重复分案申请）。
- 5) 从AIPPI 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收到了37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 的总报告团队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将其提炼为总结报告（在www.aippi.org上可查）。
- 6) 在2024年杭州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本决议的主题在专题研究委员会内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进行了讨论，随后 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决议如下：

- 1) 应协调与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相关的法律，为相关方提供明确且一致的跨司法管辖区的认定标准。
- 2) 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正当与否应采用事实敏感的方法（注：即应以事实为依据），结合客观和主观标准进行评估。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指控是否具有合理依据（即，提出侵权指控的理性人会认为侵权行为确实存在）；
 - b. 提出指控一方的动机，特别是提出指控是否出于恶意或者不诚信；以及
 - c. 提出指控一方的认识，特别是该方是否知道具有 (i) 破坏权利有效性的情况或 (ii) 导致不侵权的情况。
- 3) 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后来被证明是错误的，无论该错误是由于权利无效还是不侵权，这一事实本身都不能必然证明该指控系不正当。但是，至少以下情形应被视为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 a. 在明知具有破坏权利有效性的情况下仍然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 b. 在明知不侵权的情况下仍然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 c. 在知识产权实际上不存在的情况下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 d. 在所援引的知识产权已过期的情况下，为获得禁止所指控的进一步侵权的禁令而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 4) 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事后（例如，通过实体判决）被证实成立，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必然证明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是正当的。
- 5) 以下情况不应必然得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具有不正当性的结论：
 - a. 在提出指控的一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主张成立的可能性很低的情况下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 b. 在知识产权被授予之前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前提是与指控相关的沟通中并未声称该知识产权已获授权；以及
 - c. 在和解谈判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过程中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 6) 任何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一方可以合理理解为侵权诉讼威胁的沟通——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的威胁——都可能构成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具体可视第3)、4)、5)部分的情形而定。但是，仅仅告知知识产权的存在不应被视为构成侵权诉讼威胁。
- 7) 国家或地区法律应努力更清楚地规定何种情形构成或不构成侵权诉讼威胁，以使各方当事人能够进行沟通，而不必担心因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而可能承担责任。
- 8) 如果指控被认定为不具正当性，任何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一方均应承担责任，无论该方是实际的知识产权持有人还是任何第三方（例如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集团公司和/或其他第三方）。出庭律师、事务律师及其他知识产权或法律专业人士以其专业能力并根据适用的专业行为准则代表其客户行事，不应因提出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而承担个人责任。
- 9) 被指控知识产权侵权的一方和/或任何利益已受到或可能受到指控影响的其他方可就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提起救济诉讼。
- 10) 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被确定具有不正当性时，应针对提出不正当指控的一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如适用）：
 - a 宣告性判决，裁定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具有不正当性；
 - b 禁令；
 - c 损害赔偿；
 - d 罚款；
 - e 惩罚性赔偿；
 - f 公布判决；
 - g 公开更正；
 - h 撤回指控；和/或
 - i 赔偿诉讼费和法律程序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 11) 不正当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案件中，主张侵权指控具有不正当性的一方负有举证责任。



AIPPI General Secretariat
Toedi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www.aippi.org

Tel: +41 44 280 58 80
E-mail: mail@aiippi.org

